

一、招标条件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二标段人行道、桥梁、绿化及附属工程劳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经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批准，现对本次采购需求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信息

1. 招标内容和范围：中标单位负责按图纸和规范，结合本工程工地现状，完成本工程人行道、桥梁、绿化及附属工程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人行道及侧平石铺设、原有桥梁拆除及新建、绿化移植与种植以及横截沟、植草沟、驳岸工程和箱变土建等附属工程的施工等），以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中的相关施工内容及辅助工作。详见清单中的描述及图纸，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项目内容除甲供材、甲供设备以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变更索赔工作。

2. 包件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包件。

3. 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 515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 关键节点：/。

5. 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

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人员重伤事故、
人员一般以上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7.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以各自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招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8. 不设置限价设置限价，限价为：7767116.63元（不含税金额）。

9. 结算方式、付款方式：详附件合同范本相关条款。

10.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综合评标法
其他：/。

11. 其他/

三、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的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财务状况：近三年财务报表无亏损。

3. 近3年内业绩要求：近三年相似工程业绩，设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工程业绩。

4. 履约信用要求：未在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招采黑名单内且“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5. 主要人员要求：

6. 设备要求：

上述设备的要求是招标人根据现场施工任务安排进行暂估，实际施工过程中，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如需中标人增加设备投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设备资源投入，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变更索赔工作。

7.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二）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黑名单内；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以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招采平台（网址<https://ec.slccltd.cn/>）公布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在招标人招采平台（网址<https://ec.slccltd.cn/>）下载招标文件，所有意向投标人均应完成注册后方可进行投标各环节操作。首次注册的意向投标人进行系统填报时，意向单位选择：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分包商注册时填写招标人联系方式为：13853282136

在详细地址购买招标文件。

3. 标书费

元/套（售后不退）。标书费划转指定账户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不收费。

六、保证金

1. 否 是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

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元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现汇 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投标保证金现汇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银行账号：32250199763600008900

汇款备注：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二标段人行道、桥梁、绿化及附属工程劳务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布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 否

是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约后首次付款前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现汇

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进度款中扣除，累计应付工程款达到中标价5%以上时，招标人开始按合同约定支付条款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并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答疑澄清、补遗

1. 投标人若有疑问，可以在投标限期前2日向招标人提出。
2. 招标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澄清。
3. 招标人的补遗应以书面方式发出。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招采平台（网址<https://ec.slccltd.cn/>）公布时间为准，本次招标给予各投标人制作标书的时间为7天（即售标开始至投标结束时间为7天），如超过1/2投标人反馈上述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制作的，招标人可适当延长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 递交方式

上传至招标人招采平台（网址<https://ec.slccltd.cn/>）

◦

指派专人送至 详细地址。

九、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询价）公告在海陆建设招标采购平台（<https://ec.slcc1td.cn>）、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青岛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qdygcg.com>）上发布。

其他：_____。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8号崂山财经中心

招标人/现场联系人及电话：刘工13853282136

监督人及电话：郑工18006429045、王工15866835725

2025年12月24日

刘畅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盖章）

